

(2018)浙 0523 民初 2035-2号

董小青: 本院审理原告丁树龙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523 民初 20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董小青偿还原告丁树龙代为偿还的借款本金1498822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自2018年4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支付。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18290元,由被告董小青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8)浙 0523 民初 2057-2号

董小青、杨连芳: 本院审理原告丁树龙、毛时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523 民初 20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董小青、杨连芳偿还原告丁树龙、毛时英借款1880000元及利息155340元,(该利息系借款本金1180000元从借款之日开始计算至2014年5月30日止)共计2035340元。以后利息以本金1880000元按照月利率1.5%自2014年6月1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上述款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33680元,由被告董小青、杨连芳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02 民初 16443号

徐周文: 本院受理原告陈新德诉被告徐周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02民初 164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周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陈新德借款200000元,并按年利率6%支付自2017年1月11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陈新德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9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徐周文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8)浙 0702 民初 7923号

林在贻: 本院受理原告翁小燕诉被告林在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0782 民初 10887号

陈飞飞、王振国: 本院受理原告彭细华诉被告陈飞飞、王振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后答疑告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28日10:30在廿三里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届时你们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义乌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6583号**

傅华忠: 本院受理原告傅红星与被告傅华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童群仙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2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3549号

浙江浦江力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胡卫国: 本院受理原告郑立鼎诉被告浙江浦江力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胡卫国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354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6314号

张世横: 本院受理原告郑修训诉被告张世横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2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老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8)浙 0726 民初 2563号

金初升: 本院对原告于绍锋诉被告林在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金初升归还原告于绍锋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剩余利息(按年利率24%从2018年1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2950元,由被告金初升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256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5538号

吴灵芝: 本院对原告胡迪诉被告吴灵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吴灵芝归还原告胡迪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从2018年7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吴灵芝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553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802 民初 5131号

巫银龙、巫银岚: 本院受理原告卢李家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 0802 民初 5131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03 民初 2743号**

郑亚仑: 本院受理原告程国琳与被告郑亚仑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1003 民初 27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郑亚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程国琳借款本金7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1月10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65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055元,由被告郑亚仑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655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中缝6—7

(2018)浙 1003 民初 6120号

王凤远: 本院受理原告蒋豪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8)浙 1003 民初 612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并同时支付自2018年4月26日起算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03 民初 6268号

台州市黄岩程鹏健康用品厂: 本院受理原告张中秋诉你为买卖合同纠纷(2018)浙 1003 民初 6268 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欠款32500元;2、被告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月息0.5%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6日9时1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 0825 民初 1861号

肖雪云、金桂生: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825 民初 1861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肖雪云归还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9922.82元并支付自2017年12月21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据实计付的利息,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金桂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66元,公告费260元,合计826元,由肖雪云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交纳。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湖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更正: 本报2018年9月6日第3版和第14版中缝刊登的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被告人俞丁力一案,案号应为“(2018)浙 0503 民初 3027号”,特此更正。
本报2018年9月6日第3版和第14版中缝刊登的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被告人陆国荣一案,案号应为“(2018)浙 0503 民初 3031号”,特此更正。

中缝2—11